

## 郑榜义:舍生忘死为人民

郑榜义,1954年出生,河南省唐河县人,汉族,初中文化,1978年1月参加公安工作,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历任河南省公安干校后勤科民警、唐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、副大队长,一级警司。

1997年9月23日,郑榜义接到一起报复杀人恶性案件报警。案情就是命令,郑榜义带领民警火速赶赴柴湾村展开侦查。警方在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后,郑榜义随即带领民警赶往犯罪嫌疑人家中,在其住处查获了嫌疑人写下的遗书以及炸药、导火索等物品。

经过进一步侦查,郑榜义在一处地窖中发现了企图逃跑的凶手。为防止凶手逃窜,他奋不顾身地冲上前去将凶手死死抓住。凶手引爆

了藏在身上的炸药,郑榜义头部受伤严重,当场壮烈牺牲。

“父亲牺牲那年,我才10岁。见到殡仪馆里整容后的父亲,那种刻骨铭心的痛至今不能忘记。”郑榜义的女儿郑蜜断断续续地回忆,那些年父亲总是很忙,经常不着家,母亲又忙于农活,所以自己不得不经常到亲戚家“蹭饭”。

和郑蜜的感觉一样,在不少同事眼里,郑榜义疾恶如仇,工作十分敬业,往往是一个案件刚侦破,随即就接手下一个案件。

“1995年春,唐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,称东王集乡公陈楼村有一个特大盗窃团伙。他们偷盗家用电器、农机具、粮食家畜,就连青菜也不放过,方圆几十公里鸡犬不宁、人心惶惶。郑榜义主动立下军令状,白天打扮成‘破烂

王’在村里调查,夜晚蹲在村外的路口守候。连续几天,他摸清了作案者的行踪。”曾与郑榜义一起共事过的刘长坡回忆,后来警方果断出击,捣毁了这个作案540余起、盗窃物品总价值40余万元的特大盗窃团伙,抓获团伙成员40名。

郑榜义参加公安工作以来,爱岗敬业,忠于职守,严格执法,无私奉献,始终战斗在打击犯罪第一线,敢打硬仗,善破疑难案件,参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10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3700余人。他舍小家、顾大家,全身心投入工作,热心帮扶群众,清正廉洁,拒礼拒贿数万元,树立了人民警察良好形象。1998年1月15日,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。

(据新华社)



郑榜义(资料图) 新华社发

## 为了民族复兴·英雄烈士谱

## 尹铭志:奋不顾身 英勇殉职



尹铭志(资料图) 新华社发

他是西南边陲云南省的一名边防战士。1997年8月,他在抓捕毒贩时为保护协助办案的群众,与多名手持凶器的毒贩英勇搏斗。在身中十多刀的情况下,他依然紧紧抱住毒贩不放,最终壮烈牺牲。这一年,尹铭志只有20岁。

尹铭志,1976年10月出生,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一个基层干部家庭。虽然是汉族,但土生土长于民族地区的他会说傣语、景颇语和缅甸语。从小,尹铭志就目睹过不少毒品令人家破人亡的例子,也因此对毒品深恶痛绝。1994年,高中毕业的尹铭志主动应征入伍。在原德宏公安边防支队(现德宏边境管理支队)章凤边防工作站,尹铭志发扬吃苦耐劳的品质,努力训练加强自己的本领。因为成绩突出,他曾6次受到嘉奖,被评为“学雷锋标兵”“优秀士兵”,并以义务兵的身份被提拔为副班长。

1997年8月2日,距离

尹铭志退伍还有4个月。这一天,站里得到一条重要线索:有人在缅甸买了一批毒品,准备伺机偷运入境。经过对案情仔细分析研判,专案组制订出了侦破方案,但方案里需要一个关键人物——“接货人”。经反复斟酌挑选,尹铭志光荣地承担了这个任务。

当天傍晚,尹铭志和战友们到达陇川县章凤镇拉影村,他伪装成了“接货人”,战友则在暗处设伏。经过四五个小时的守候,夜里11点多,一名毒贩出现了,尹铭志示意协助办案的群众做好准备,自己只身上前。但狡猾的毒贩突然拒绝在车上交易,要求先点钱。尹铭志把钱递给对方,毒贩确认无误后向同伙发出暗号。一会儿,一名男子背着一只袋子走来,尹铭志随即示意协助办案的群众“验货”,确定是毒品后,他向战友们发出了行动暗号。

此时,两名毒贩忽然拔出尖刀意图抢钱抢货,且远处又跑来5人,手里还拿着长刀。尹铭志与毒贩展

开了殊死搏斗,看到协助办案的群众正被4名毒贩围攻,他不顾自身安危,冲上前去用自己的身体挡住挥下来的长刀……

那一边,战友正向他飞奔而来。这一边,毒贩想要逃走。左下腹被长刀刺入的尹铭志站了起来。他以惊人的毅力紧紧抱住一名毒贩,丧心病狂的毒贩继续挥舞手中的长刀……等战友赶到时,身中十多刀的尹铭志身上的鲜血已经染红了衣服和脚下的土地,毒贩也挣脱了虚弱的他逃向境外。经抢救,尹铭志终因伤势过重,于次日凌晨壮烈牺牲。

尹铭志牺牲后,1997年9月,云南省公安厅为其追记一等功;1997年12月,云南公安边防总队追认其为共产党员;1998年,被公安部批准为革命烈士。每年清明,尹铭志生前所在单位都要组织官兵去他的墓前祭扫,教育引导他们继承英烈遗志、传承英烈精神。

(据新华社)